



為保障言論自由及充份表達市民的意見
中西區區議會應可以討論
議員就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和決定提出的動議

背景

我們在 4 月 28 日向中西區區議會提出「反對京人治港 要求高度自治 民主永不放棄」的文件，在 5 月 7 日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的回信，信中表示特區政府認為區議會就有關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和決定提出的動議，是超越了區議會的職能。而區議會主席基於政府的意見決定將上述的文件最初不納入區議會討論議程，其後要求提出文件的議員刪除有關人大常委的動議才將文件納入議程之中。

我們對政府限制區議會表達對政制發展的意見表達強烈不滿。

依據基本法就政制的發展條文，全國人大常委會是有其角色，為了向全國人大常委會表達香港市民的意見，區議會是有責任向全國人大常委會表達中西區市民的意見，否則全國人大常委會便不能夠正確地了解香港市民對有關釋法及 07、08 兩個普選的意見。

如果政府認為限制區議會的討論，而只是向全國人大常委會表達香港市民是支持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以及在四月二十六日就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這種壓制言論自由及報喜不報憂的做法，只會令全國人大常委會日後作出更加錯誤的決定。

我們要求區議會就以下的動議作出討論，以便日後討論政制發展時可否再提出有關的動議作出指引。

動議

為保障言論自由及充份表達中西區市民的意見，中西區區議會應可以討論議員就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和決定提出的動議。

動議人：甘乃威 何俊麒

文件提交人：

甘乃威 何俊麒 阮品強 梁耀祖
黎國雄 郭家麒 鄭麗琼 楊浩然 何秀蘭

2004 年 5 月 21 日

「為保障言論自由及充份表達市民的意見
中西區區議會應可以討論
議員就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和決定提出的動議」

政制事務局的回覆：

有關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出涉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動議一事，我們已在五月七日的回覆中明確地闡釋了特區政府的立場。

就上述議題的討論，本局不擬派員出席貴區議會七月十五日舉行的會議。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四年七月

「為保障言論自由及充份表達市民的意見
中西區區議會應可以討論
議員就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和決定提出的動議」

政制事務局的回覆：

有關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出涉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動議一事，我們已在五月七日的回覆中明確地闡釋了特區政府的立場。(見附錄)

就上述議題的討論，本局不擬派員出席貴區議會七月十五日舉行的會議。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四年七月

政制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



傳真信件(2542 2696)
CONSTITUTIONAL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C4/18/6 (O)
來函檔號 Your Ref.: C&WDO

電話 Tel: 2810 2123
圖文傳真 Fax: 2523 3207

香港中環
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1樓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
(經辦人：陳鈺薇女士)

陳女士：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來函收悉。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和決定

作為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即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常設機關，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基本法》在四月六日對《基本法》有關係文作出的解釋，以及在四月二十六日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所作的決定，是完全合憲合法的。所通過上述的解釋和決定，對全國均有約束力，必須遵守。

我們認為來函夾附的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56/2004 號中所述由甘乃威議員、梁耀祖議員及黎國雄議員擬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出的動議，涉及人大常委會的各項事宜，包括指責人大常委會濫用權力和嚴重破壞一國兩制及高度自治等，故此把動議納入議程內，並不恰當。

況且，根據《基本法》第 97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區議會屬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基本法》第 98 條訂明區域組織的職權由法律規定。《區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47 章)第 61 條已訂明了區議會的職能。特區政府認為，貴區議會就有關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和決定提出的動議，是超越了區議會的職能。

我們認為若把動議納入議程則不合乎規程。

就貴區議會第 56/2004 號文件提出的問題，現覆如下：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的兩份報告

自今年一月七日成立以來，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就《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和法律程序問題作出深入研究，並就此徵詢中央有關部門，和聽取特區社會對有關問題的意見。專責小組在三月三十日發表有關法律程序問題的第一號報告，並在四月十五日發表有關原則問題的第二號報告。在制定有關報告的過程中，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已廣泛諮詢了社會各界人士，包括於一月二十日會見區議會正副主席，以及於三月十一、十六和十九日與十八區區議員會面，並將收集到的意見如實和全面地向中央反映。專責小組所收到的全部書面意見，亦已收錄於兩份報告的附件並全數交予中央，及放置在十八區民政事務處的市民諮詢服務中心及上載於政制發展網頁，供公眾參閱。

第二號報告就《基本法》中涉及政制發展的原則問題，歸納了九項須顧及的因素。小組對九項因素的結論，是經過三個月來客觀，認真聽取社會各界及中央有關部門的意見而得出來的，是在完成了這一切公開透明工作之後才作出總結的，是日後討論具體方案的重要基礎。

行政長官的報告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經諮詢行政會議後，行政長官確認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一號和第二號報告的內容和同意專責小組的看法和結論。行政長官認為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應予以修改，使香港的政制得以向前發展。據此，行政長官已在四月十五日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對《基本法》附件有關條文通過的解釋，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依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的規定，根據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確定是否可以修改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已依據《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附件有關條文的解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審議上述行政長官向中央提交的報告，並在四月二十六日公布關於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的下一步工作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明確了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需要修改，也明確了可修改的範圍。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正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著手撰寫第三號報告，當中將因應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中明確了的修改範圍，羅列《基本法》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規定，哪些方面可以考慮修改，以助社會各界在未來構思具體方案時有所參考，及廣泛諮詢各界意見。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不擬派員出席貴會於五月二十日舉行的會議。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

(陳煥兒



)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

副本送：民政事務署署長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